（上接 89 版）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常规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并进行日常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背景。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志华、张俊杰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二）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4,491.6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1,824.77	基于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预计金额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338,389.4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141.61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7,925.62	系关联方生产计划调整，故对公司需求调整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合计		5,510,000.00	830,773.07	

公司向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购买原材料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基于当时原有业务类型与项目需求考量，而实际开展项目时，实际业务往来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决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向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销售商品预计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海星生物基于实际业务情况生产计划调整，其对公司的需求有所减少所致。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40,381.47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主营业务	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241,56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706.34 万元，营业收入 92,46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0.91 万元

2、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谱分析”）

企业名称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 LIU（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B1 区 NE-37 幢 401 室、5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B1 区 NE-37 幢 401 室、501 室
主营业务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7,525.95 万元，净资产 5,040.37 万元，营业收入 10,319.14 万元，净利润 2,153.21 万元

注：纳微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其《2025 年年度报告》，故上述纳微科技、纳谱分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纳微科技《2025 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3、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

企业名称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临
注册资本	3,498.836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31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幢 313 室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 54,823.36 万元，净资产 39,704.56 万元，营业收入 35,653.38 万元，净利润 13,429.63 万元

注：科美诊断将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其《2025 年年度报告》，故上述科美博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4、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

公司名称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跳武
注册资本	142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6 号中五楼 52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66 号中五楼 528 室
主营业务	细胞基因编辑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细胞株、细胞专用培养基、DNA 标准品、试剂盒、冻存液等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周跳武；奥浦迈持有其 30.0014% 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7,013.73 万元，净资产 5,804.89 万元，营业收入 2,864.90 万元，净利润 1,012.68 万元

注：上述海星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奥浦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工商公开查询信息。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交易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肖志华担任海星生物的董事，海星生物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海星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纳微科技以及科美博阳的董事，纳谱分析为纳微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纳微科技、科美博阳为公司关联方；此外，结合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纳谱分析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就上述交易事项与其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正式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按时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

2025 年度，公司切实履行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从经营质量、新质生产力发展、投资者沟通与回报、公司治理等多维度着力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为深化 2025 年度《行动方案》成果，进一步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健运行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实施和效果评估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一）主业为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先进的细胞培养技术、成熟的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助力新药研发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显著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始终秉持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践行“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民族优质品牌，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生物医药行业在结构性分化中延续调整，行业融资与订单恢复仍呈阶段性、区域性不均衡，叠加集采常态化、成本控制趋严以及国际贸易与供应链不确定性等因素，客户对产品稳定性、批次间一致性、合规性与综合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面对上述变化，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初心，全体员工凝心聚力、主动应变，持续践行“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贯彻“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围绕国际化培养基品牌建设与高标准质量体系升级，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超过 1,000 家国内外生物制药企业和科研院所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受行业投融资节奏分化、企业研发投入更趋审慎以及临床资源与监管合规要求持续提升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项目在推进节奏上出现阶段性调整。公司依托现有客户管线的持续推进，叠加新一代高性能目录培养基产品的应用表现与定制化培养基开发服务体系的持续优化，带动新增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在此推动下，使用公司培养基产品的客户数量及其管线规模均实现了显著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共有 327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处于临床前阶段 170 个、临床 I 期阶段 67 个、临床 II 期阶段 41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5 个；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加 80 个，增长幅度 32.39%。其中，商业化项目整体相较 2024 年末增幅达 87.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491.34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9.85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9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4.90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57%。主要原因系（1）收入增长影响：公司产品业务板块凭借显著的毛利率优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对整体利润贡献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工艺优化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推动盈利水平实现同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的持续增强与客户认可度的稳步提升，共同促进了公司整体利润的快速增长。（2）税收优惠变化影响：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25 年开始由 25%降至 15%，对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产生积极影响，涉及金额约 1,100 万元。这不仅体现了公司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方面的综合实力，也为后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长期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与资金保障。

2025 年度，公司完成并推出多款培养基新品与升级方案，覆盖新一代 CHO 细胞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昆虫细胞无血清培养基、疫苗用无血清细胞培养基以及细胞治疗用无血清培养基等方向，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持续拓展 CDMO 服务能力与业务边界，增强综合解决方案供给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上述进展得益于公司技术平台能力的持续提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与快速响应，以及研发与产业化团队的不断完善。

随着公司战略的不断演进和业务的持续扩展，我们秉承“Cell Culture and Beyond”的核心方针，以细胞培养基为核心，围绕生物医药细胞培养领域，持续拓展和深化产品线，包括转染试剂、组织 / 细胞冻存液等创新产品。在此基础上，我们通过强化 CDMO 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和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在产品线扩展与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深化细胞培养基研发，持续优化无血清培养基、化学成分确定培养基等核心产品，提升抗体表达量和批次间稳定性，满足下游生物药企业对成本控制和生产效率的需求。同时布局新兴技术领域，加速开发适用于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新兴领域的培养基和配套产品，抢占高增长赛道。

在 CDMO 服务能力方面，公司强化工艺开发与放大能力，通过持续优化中试工艺和大规模生产技术，提升 CDMO 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客户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同时加强质量控制与合规性，建立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服务符合全球监管要求，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加强与本土生物药企业的合作，早期布局创新药研发管线，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同时积极推进培养基产品的海外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通过优化“Cell Culture and Beyond”战略，公司将以细胞培养基为核心，拓展创新产品线，强化 CDMO 服务能力，深耕国内市场并加速全球化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覆盖生物药研发全链条的一体化平台，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强有力的上游支撑，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最大化实现资金效率

2025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700.00 万元，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15,7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余额 15,000.00 万元，大额存单余额 5,000.00 万元。

在自有资金管理方面，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25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026 年，公司将延续 2025 年资金管理的稳健思路，构建“安全、高效、合规”三位一体的资金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营的效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持续有效控制风险，最大化实现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40.72 万元（含超募资金）。公司募投项目“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全部结项，同时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 / 四方协议》已相应终止。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好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布局产业基金，拓展主业协同生态

2024 年 10 月，为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及 / 或全资子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上海奥浦创先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先导”），主要专注于对中国境内生物制造、制药设备和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早中期项目和并购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相关合伙人签署了《上海奥创先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初始投资规模为 5 亿元，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奥创先导产业基金的首次出资，首次出资金额为 4,500 万元。2026 年 2 月 6 日，奥创先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6 年，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奥创先导基金的落地实施的相关后续工作，将围绕生物制造产业链的横向拓展与纵向深耕，聚焦上游核心原料国产替代、下游创新药企赋能，以及制药设备与耗材等关键环节，通过“国资引领、产业协同、社会参与”的资本合力，积极发掘早中期项目与并购机会，全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更多环节实现国产化突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物制造领域的生态布局与产业引领地位。

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持续完善投资者合理回报机制

（一）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完成实施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22,709,750.80 元（含税）。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实施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 26,116,213.42 元（含税）。

自公司 2022 年 9 月上市以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累计分红约 1.73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同时，为进一步回报广大股东，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具体分红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上述议案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好企业发展节奏、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完善“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保障股东回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同时，兼顾回报机制的科学性，以此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切实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推动落实回购方案并注销

截至回购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股份回购方案，股份回购的成交总金额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总股本由 114,772,460 股减少至 113,548,754 股，同时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 114,772,460 元减少至 113,548,754 元。

2026 年，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情况，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落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同时，积极探索注销式回购等多种方式，适时地实施股份回购，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投资者的价值获得感，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赢发展。

（三）积极落实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基于对奥浦迈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控股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和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倪亮萍女士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

因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为确保增持计划的顺利实施，相关增持主体对上述增持计划进行延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肖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7,99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13,548,754 股的比例为 0.1303%；倪亮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1,11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98%。增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018,227.75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 6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充分彰显了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026 年，公司综合考量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适时地考虑安排相关增持安排，持续推动股东与公司利益深度绑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优化内部运营管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

自公司上市以来，年均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公司拥有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细胞培养基配方工艺和生产工艺，通过持续数年的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公司建立了先进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开发与 CDMO 服务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体系，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在产品工艺、质量方面可以与进口品牌相媲美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生产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83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合计 2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及其他 75 项。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8 个、实用新型专利 2 个；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11 个、实用新型专利 15 个。

2025 年 1 月，公司荣获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其中，生物医药领域共 10 家获授牌企业；授牌企业创新引领性强，主要为各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和技术创新领跑者，这一荣誉是对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创新能力和市场潜力的充分肯定。2025 年 3 月，公司荣获浦东新区工商联产学研用共研体联盟颁布的“链主型企业”荣誉，进一步凸显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2025 年 7 月，公司“奥浦迈抗体系列培养基”凭借卓越的创新实力与应用价值，成功入选生物医药行业案例名单，成为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的典范之一。本次长三角区域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案例征集工作竞争激烈，共征集有效案例 976 个（共涉及 7 个行业）。经过三省一市各行业专家的联合评审，最终仅有 200 个案例脱颖而出，其中生物医药行业仅 22 个案例入选，“奥浦迈抗体系列培养基”能够在众多优秀案例中跻身其中，充分彰显了公司产品在技术创新、应用效果等方面的突出优势。2025 年 12 月，公司在 2025 浦东创新创业大会正式获授“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GOL）”。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是浦东推动大企业携手创新企业共同成长的有效举措。本次公司获得授牌，不仅是对其产业龙头地位的认可，更标志着奥浦迈以“资本 + 平台”双轮驱动，系统化推进产业链开放创新的战略进入新阶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上海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奥浦迈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531001853、GR202531002392，有效期为三年。此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既是对奥浦迈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道路、扎实进行研发投入与知识产权积累的高度认可，更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2026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 2025 年度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奥浦迈凭借坚实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突出的行业技术贡献，成功入选通过评价名单，获评良好等级，彰显了在技术自主突破、成果高效转化以及产业链协同创新方面的综合能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技术创新布局：一是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实验环境，完善以“细胞培养基产品 +CRDMO 服务”为核心的生命科学与生物制造一体化平台，为技术突破、产品创新夯实坚实基础；二是在迭代现有产品性能的同时，紧扣市场及客户需求细化产品矩阵，针对性提升不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适配性，精准匹配多元客户需求；最终通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的双升级，助力生物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多样化和市场拓展

在 CHO 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面向不同 CHO 细胞亚型持续开展配方开发与优化，成功开发了多款优势补料培养基产品，包括 OPM-AF341、OPM-AF385、OPM-AF366、OPM-AF461 等，这些产品能够有效支持 CHO 细胞的高密度培养、高活率维持以及高蛋白表达，为相关生物制品项目的高效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CHO 细胞培养基领域的技术优势。

在 293 细胞培养基及瞬转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了 293 瞬转补料培养基 OPM-AF373 和 OPM-AF376，可进一步提升瞬转表达水平；同时完善 CHO-S 瞬转培养基体系，推出基础培养基 TransCHO Plus、补料培养基 TransCHO Feed 及添加剂 TransCHO Supplement，为瞬转工艺提供更完整的培养基解决方案。

在昆虫细胞培养基方面，公司升级开发了适用于 Sf 9 和 High Five 昆虫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16 和 OPM-AM729，在细胞生长状态和病毒滴度方面表现出优势，能够有效提升昆虫细胞培养的效率和质量。

在兽用疫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围绕 BHK21、MDCK、LMH、F81、ST、Marc 145 等多种疫苗相关细胞，持续推进无血清 / 低血清培养基升级迭代，带动整体性能提升：开发 BHK21 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02，满足高效扩增并提升毒价；优化 MDCK 基础培养基 OPM-AM833 和 OPM-AM863，改善细胞生长状态；开发 LMH 培养基 OPM-AF780 与 F81 培养基 OPM-AF860，优化 ST 培养基原型 OPM-AM897，提升细胞生长与毒价水平；并开发 Marc 145 低血清培养基 OPM-AM418 与 OPM-AM699，在低血清条件下促进细胞快速增殖。

在细胞治疗用培养基方面，公司开发出 NK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OPM-AM725，可支持 PBMC 来源 NK 细胞高效扩增并维持杀伤活性；开发 T 细胞培养基 OPM-AM803，促进 T 细胞快速增殖并保持功能活性；同时推出 MSC 无异源无血清培养基 MSC-Gro Kit（XF），实现 MSC 快速增殖及高代次传代稳定性。

2025 年 3 月，公司产品 CarpTrans 转染试剂亦完成了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HEK-293 CD05、CHO-CD07 DPM、CarpTrans 转染试剂三款产品的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2026 年 2 月，CHO CD07 DPM 获得日本 PMDA 的 MF 备案。这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推广，更好地支持海外临床申报项目。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细胞培养为核心的技术优势，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拓展公司培养基产品品类，除不断优化并丰富现有的 CHO 和 HEK293 系列产品之外，大力加大疫苗、昆虫培养基的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

（三）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秉持“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通过了德国 TUV NORD 公司的 ISO9001:2015 以及瑞士 SGS 公司的 ISO13485:2016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遵循 GMP 的质量控制要求，秉承“质量保证全覆盖、过程控制全方位”的生产理念，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可靠的培养基产品和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 D3 工厂已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且顺利通过了关键客户和欧盟质量授权人（QP，Qualified Person）的现场审计。公司 D3 工厂已经具备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全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026 年，公司将深化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为业务拓展与效率升级筑牢基础：一方面强化质量管控与合规能力，确保服务匹配全球监管标准，为海外市场布局提供支撑；另一方面顺应数字化、自动化转型趋势，引入智能化生产管理技术，依托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生产全流程精准监控与动态调整，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保障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为规模化生产储备能力。

（四）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 367 人，其中，公司研发人员硕博研究生比例达 78.33%，公司积极拓宽引才渠道，充分发挥上海高校在校人才、科技项目等地域资源优势，继续引进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加强员工培训，继续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开设共创学堂、青年培训班、年度合规培训、一线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业务能力与整体素质，在鼓励员工个性化、差异化发展的同时，培养团队意识，增强合作精神，为公司储备各级管理人才。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为长远发展筑牢人才储备支撑：不断升级人才梯队建设，在现有队伍基础上引进市场、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配套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根据具体情况对优秀人才持续实施常态化激励措施，探索合理的股权激励、新酬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推动组织发展与进步；同时，与高校开展更深层次的合作与交流，将学术与行业实践紧密结合，实现优势互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输送具有实战经验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人才。

（五）持续优化“提质增效”

1、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序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2025 年 1 月，公司启动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 号）同意注册，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事项。澎立生物作为临床前 CRO 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其业务涵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本次整合后，公司将通过业务和客户的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以及运营管理体系的协同，实现从“培养基 +CDMO”到“培养基 +CRDMO”，进一步挥公司“产品 + 服务”双轮驱